

001506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298号

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89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水浇地 5.5700 公顷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水浇地 3.4601 公顷、旱地 0.2056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1701 公顷，合计 9.405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28 印发